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101學年度

高三學生職業興趣測驗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心理測驗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人格、能力、興趣及職業類型，作為升學科系選擇及生涯規劃之參考。

(二)提供導師、任課教師及輔導人員生涯輔導之參考。

三、 測驗名稱：大考中心興趣量表。

（金樹人等編製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行)。

四、 實施時間: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十一~十三週。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本測驗之實施計畫與實施說明，由本校諮商輔導室統籌規劃。

（二）本測驗之團體施測與結果解釋，委請高職部高三導師於班會課中實施，對於團體解釋結果，學生若有疑惑可至諮商室尋求進一步解釋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